

案卷编号TAX-XXXX

**若您是上诉方，且您不能  
在预定的时间出席听证会，则该案件将被委员会驳回。**

## 听证会指示

### *宣誓作证和记录听证会。*

听证会宣誓作证是很有必要的。这可能是您唯一的作证机会。您可在听证会上呈现证人，这可由律师代理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您须安排他们有时间出席听证会。传讯申请须向听证官直接提出。

若您在听证会有作为证据的文件需要提供，您须将原件提交给听证官，并提供两份副本，一份给就业保障委员会律师，另一份自留。

若您，作为上诉方，未出席现场听证会，且在初次来电时未接听，则听证会将延迟十五（15）分钟。若十五（15）分钟的延迟之后，上诉方仍未出席听证会，上诉将被驳回。

**注意：**只有指定审理案件的听证官才可准予延期审理。由于涉及到不便和额外的费用，仅在异常情况下才会延期审理。要求延期审理的，请在预定的听证日期前致电听证官。

听证会通知邮寄日XXXX年XX月\_\_日

NCHLA372T